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4〕8023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开发区港田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730242108B

地址：秦皇岛开发区大凉山路牡丹江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顺翔

2024年7月17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帮扶组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7月17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帮扶组对秦皇岛开发区港田铝塑包装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生产车间内存在较大异味，执法人员使用FID检测仪对RTO排口进行了手持监测，测量结果为215.59，由于数值偏高，帮扶组执法人员委托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人员对该公司RTO炉排放口进行了非甲烷总烃的现场采样，2024年7月23日由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旭环检字（2024）第ZF0073号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三个测定值分别为94.4mg/m³，103mg/m³，111mg/m³，小时均值为103mg/m³，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工业企业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小于等于50mg/m³的执行标准，该公司属于超标排放。

我局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等证据证明。我局于2024年9月19日已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进行了听证，我局部分采纳听证意见。你单位在2024年9月24日提交听证申请，我局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了听证会，你单位在陈述申辩中深知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一些问题，但鉴于目前你单位正处于经营困境之中，8月底你单位又经历了重大的水灾，损失高达500余万元。综上，秦皇岛开发区港田铝塑包装有限公司请求撤销秦环罚告（2024）802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申辩人的处罚！我局经上会讨论决定，决定对其降低罚款金额。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31），该公司的违法行为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况如下：（一）对环境影响程度。1、“违法行为类型”判定标准程度为“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6%-10%”，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分类名录》，符合项目类别二十，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生产规模较小，排污量较小。此要素裁量为6%；2、“违法危害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1“污染物超标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6%-10%”，该公司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三个测定值分别为94.4mg/m³，103mg/m³，111mg/m³，小时均值为103mg/m³，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工业企业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小于等于50mg/m³的执行标准，企业超标1.06倍，此要素裁量为6%；（二）违



法频次。经查阅案件办理系统，系统内一年内已有两次因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程度为“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5%”，故此要素裁量为15%；（三）整改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此要素裁量为0%；（四）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五）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综上，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27%。建议处27万元（27%×100万元）罚款。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

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柒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58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到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有关要求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日

